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提交公司证券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

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如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确认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应按要求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由公司证券部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的登记、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三)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反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业务导致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